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江苏旭能建设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苏旭能建设有限公司）参加无锡市第三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无锡市第三高级中学10KV变电所改造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无锡市第三高级中学10KV变电所改造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旭能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54076.92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43.963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旭能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标、成交报价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报价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